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45,93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1%；

2、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3、本次归属涉及的人数：23 人；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价格：12 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具体分配如下（调整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6 人）		594,000	80.00%	0.2732%
预留部分		148,500	20.00%	0.0683%
合计		742,500	100.00%	0.341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①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②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公司层面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M≥100%且 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N≥100%	100%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M<100%或 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N<100%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和归属事宜，并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8、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和归属事宜，并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安排</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1 年</td><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3 年</td><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td></tr>
<tr><td>第四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td></tr>
</table>
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table>
<tr><th>公司层面考核结果</th><th>公司层面归属系数</th></tr>
<tr><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M≥100%且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N≥100%</td><td>100%</td></tr>
<tr><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M<100%或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N<100%</td><td>0%</td></tr>
</table>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为 632,162,393.85 元，相比 2020 年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增长 26.15%；公司净利润为 102,771,147.81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13.45%；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r><td>（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tr><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td>10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td><td>原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5 人，其中 2 人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39,000 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其余 23 人的个人考核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7.6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为 222,750 股。

2、公司原审议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25 人调整为 23 人，其获授的 39,000 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授予数量由 222,750 股调整为 183,750 股。

因上述事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 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932 股。除以上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2、可归属人数（调整后）：23 人。

3、可归属数量（调整后）：45,932 股。

4、授予价格（调整后）：7.6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3 人）		183,750	45,932	25%

注：（1）上表中股票数量已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情况进行调整。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2）本次每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均采取不进位原则保留整数。故实际可归属数量与计划归属比例 25%存在微小差异。

六、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2、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45,932 股。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07 日验资报告》（XYZH/2022SZAA3B0007），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北鼎股份已收到 23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52,298.44 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52,298.44 元，其中：股本 45,932.00 元，资本公积 306,366.44 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八、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035,375.00	55.48	0	181,035,375.00	55.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260,375.00	44.52	45,932.00	145,306,307.00	44.53
总股本	326,295,750.00	100.00	45,932.00	326,341,682.00	100.00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326,295,750 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326,341,682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11,463.76 元，按照本次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的 2022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19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之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07 日验资报告》（XYZH/2022SZAA3B00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线上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会议地点：青岛市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5 层会议室

会议形式：线上调研

调研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广州市里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管管理有限公司、道仁资产、上海宽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泽资产、福建豪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自营、中信固收、彼立弗投资、武汉泊乐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尚道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禾永投资、Value Partners、宏道投资、华泰自营、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调研人员：公司董事长李松青、董事会秘书楚旭日

二、公司基本经营情况介绍

中创物流是一家理念创新、主业突出、智能化水平较高的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公司在坚持做好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双循环、双碳、十四五冷链规划等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22 年上半年提出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跨境集装箱物流为“一体”，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为“两翼”。在“一体”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两翼”业务逐步发力，公司业绩实现稳定增长。

三、调研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公司的主体业务是跨境集装箱物流，2022 年下半年国际海运费大幅下跌，尤其是三季度，对部分企业有一定影响。对此，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抵抗海运费周期波动？另外，公司对未来一年国际集装箱市场行情有怎样的预判？

答：2022 年三季度以前，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的高位运价是空前绝后的。第四季度以来，集装箱运输市场受到船舶运力过剩、国外需求降低、港口秩序恢复、空箱供应过剩、疫情影响等多种原因，运价的断崖式下降已经充分显现。目前除了个别航线，如从欧洲到美国的跨大西洋航线运价还保持高位外，从远东到美东、美西、欧洲、地中海、南美洲、东南亚等地区的运价都出现了断崖式下降，我们估计目前的运价已经接近航运公司的边际成本，但是运价的下降程度在不同航线和某个时期的表现形式可能有所不同。我们预计未来一年运价应该会维持目前接近底线的位置并相对小幅波动。

国际集装箱海运费断崖式下降对依赖海运费差价或佣金盈利的货代公司消极影响比较大。中创物流不是单一的货代公司，我们所提供的是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上市后，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判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如自建自航式甲板驳船进军新能源工程物流领域，投建智能冷库发展冷链物流，布局印尼散货资源过驳业务等。新能源工程物流、智慧冷链物流、印尼散货资源过驳项目，这三个新业务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一体”业务服务链条长，涉及的环节较多，利润来源多元化，增长韧性强，形成了一个稳固的综合服务体系及多链条的利润结构。新老业务齐发力，对冲国际集装箱运价的剧烈波动，助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冷库投产进度如何？

答：公司根据对各港口冻品进口量的调研，先后在国内主要冻品进口口岸：天津、青岛、上海、宁波投建共计 24 万标准托位的智能立体冷库，总面积达到 20 万㎡，总容量达到 135 万 m?。公司冷库的投产进度受到了疫情的影响，预计在 2023 年上半年四地冷库将全部完成投产。目前，天津地区智能冷库已于 2022 年 3 月投产，现处于满仓运转状态。上海智能无人冷库包含三座单体库，其中 AB 两库已经竣工，处于试运营状态。青岛地区智能冷库包含三座单体库，其中 B 库已经落成并投入运营。青岛、上海、宁波地区其余在建库区正在加紧工期，有序建设。

3、公司冷链业务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答：冷链是个很大的产业，包括内陆销地冷链、产地冷链和进口冷链。2021 年国内进口海产品、奶类、肉类等冻品共计 2000 万吨，主要的进口港集中在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广州和深圳。公司布局的是港口冷链，主要考虑到港口是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扼守住港口这个运输枢纽，能够抓住更多的商业机会。

对于冷链物流行业，我们觉得跟跑是没有出路的，并跑没有竞争能力，我们要做的是领跑这个行业，改变传统的冷库运作模式。公司从 2020 年开始探索智能冷库方面的技术突破，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冷库的无人化操作，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极大提升客户体验、监管质量，大幅降低人工成本和提高冷库利用率。目前已经正式运营的天津智能冷库利用率最高可达到 99.8%，信息传输准确率达到 100%。

针对智慧冷链物流业务，公司创建了两个孪生平台：智能无人仓平台和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在业务操作端，公司的智能无人仓平台采用 AGV 平面仓、巷道机立体仓、四向穿梭车、整形器、自动缠膜机、密集仓为一体的仓储模式，依托 CCS、WMS、WCS 等系统，实现冷链物流仓储环节的数智化、无人化操作。在管理和服务端，公司的智慧冷链物流平台可提供密钥控货、线上自主查询盘点结算、业务远程可视、信息实时推送等个性化定制服务。让监管者和客户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远程精准监控，保证服务优质高效。数智化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与应用是中创智慧冷链物流的差异化和核心竞争优势。

4、公司对未来现金分红的规划？

答：现金高分红是公司长期的经营策略，一方面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一方面倒逼机制，让业务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减少坏账风险。公司会结合实际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年度分红比例。

5、公司印尼散货资源过驳项目的未来规划？

答：公司在印尼的第一条散货过驳船“坤甸和谐”轮过驳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效益良好，超出预期。为进一步开拓当地市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第二艘过驳船“三马琳达忠诚”轮。目前，该船已到达印尼东加地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元旦前后正式投入运营。第一条过驳船目前主要过驳铝矾土，第二条过驳船将主攻煤炭、石英砂出口市场。印尼是全球最大的煤炭出口国之一，2021 年的煤炭出口总量达 4.2 亿多吨。未来即使印尼限制对铝土矿的出口，也不会影响公司在印尼的资源过驳业务。同时，公司也在紧盯散货过驳船舶交易市场，为后续进一步加快拓展印尼市场做好充足准备。除印尼散货资源过驳外，公司也在关注马达加斯加的资源出口业务，寻找新的商业机会。

6、目前公司海上风电的运营情况？

答：公司新能源工程物流聚焦国际风电运输、国内海上风电运输、核电工程物流，大型石化运输。受疫情影响，2022 年是风电装机小年，2023 年风电装机预计将大量开工，风电设备的运输也将迎来爆发期。随着出口的风电设备尺寸越来越大，相应的运输难度也随之增大，运输门槛更高，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专业的设备。公司拥有 SPMT（自行式模块运输车）和自航式甲板驳船，依托“车-船-码头”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和国际海上风电运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车：公司拥有进口法国尼古拉斯轴线自行式液压组合模块及驱动模块单元、国产上海水工轴线液压组合模块（可实现与尼古拉轴线拼接组合）、进口重型奔驰牵引车头及配套桥式梁、凹型货台等设备、多台牵引车以及多功能车板、SPMT-自行式模块运输车。

船：由于公司海上风电和石化等大型装备运输的在手订单较多，除了自有自航式甲板驳船外，为确保运力充足，我们已提前锁定了充足的运力供应订单，租赁专业船舶用于运输风电设备、石化大型装备。

码头：风电设备生产企业会指定出口的起运码头。得益于公司传统业务的多年积累，我们与国内的主要港口码头均维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如公司与国内多个港口合资合作公司、公司将一台 WGQ500 桅杆式起重机放在海阳港供双方共同使用。

上半年公司与金风科技签署了巴西、智利、斯里兰卡等国际风电运输项目合同，并已陆续开始执行。除了国际风电运输市场的充足订单外，公司还于 2022 年 6 月成立中创正海控股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布局山东海上风电区域，进一步开拓国内风电运输市场，已签约并执行了莱州市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实验项目。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总股本为 267,880,679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5,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88%。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6 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比例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截止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 亿元。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td><td>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35 亿元，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考核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td><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注），3 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外，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able>

注：5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回购注销完成；3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0.42 万股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5,800 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67,880,679 万股的 0.6346%。

3、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46 人。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5.0000	1.5000	30.0000%	1.5000
王浩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0.0000%	1.5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 人本次全部解锁）		156.5000	46.9500	30.0000%	46.95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 人本次部分解锁）		3.5000	0.6300	18.0000%	1.0500
合　计		170.0000	50.5800	29.7529%	51.000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0,841,204	26.45%	-505,800	70,335,404	26.26%
高管锁定股	29,734,023	11.10%	0	29,734,023	11.10%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64%	0	39,223,781	14.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3,400	0.70%	-505,800	1,377,6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97,039,475	73.55%	505,800	197,545,275	73.74%
三、股本总计	267,880,679	100.00%	0	267,880,679	100.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16,991,736 股，占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科安达”或“公司”）总股本的 66.351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8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76,3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32,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4,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及主要股东郭泽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珊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珊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郭泽珊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超过 5%以上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后续未追加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郭丰明、张帆、郭泽珊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而导致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6,991,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51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郭丰明	91,537,190	91,537,190	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张帆	13,884,298	13,884,298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泽珊	11,570,248	11,570,248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116,991,736	116,991,736	-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117,691,951	66.75	-23,398,346	94,293,605	53.4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6,991,736	66.35	-116,991,736	0	0
高管锁定股	700,215	0.40	93,593,390	94,293,605	53.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28,049	33.25	23,398,346	82,026,395	46.52
三、总股本	176,320,000	100.00	-	176,320,000	100.00

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安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安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科安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7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4.65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72.3075 万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903.2648 万股变更为 16,887.7148 万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其余 73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

6、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

8、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0、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了《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32,64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427,626 股后的股份总数 168,605,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5.00-0.35=4.65 元/股。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65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5.55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940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920%。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72.30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000064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9,032,648.00 股变为 168,877,148.00 股。

（六）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71,991	47.90%	-155,500	80,054,491	47.40%
1、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7,626	1.86%	-155,500	2,230,126	1.32%
2、高管锁定股	77,824,365	46.04%	-	77,824,365	46.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60,657	52.10%	-	88,822,657	52.60%
合计	169,032,648	100.00%	-155,500	168,877,148	100.00%

（备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55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6,903.2648 万股变更为 16,887.7148 万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